

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照《昆明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昆政办〔2013〕129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6〕12号）和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财绩〔2018〕60号）文件的要求，我委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成立绩效自评小组，于2019年3月26日至5月28日对2018年度财政预算资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编制

2018年末，独立核算机构一个，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中共昆明市纪委行政编制226人，工勤编制15人，共有编制数241人。实际在职人数为204人（其中行政编制196人，工勤编制8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数0人。

（二）部门职能

1.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委、省纪委及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县（市）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和省委、省监委及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 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我市关于纪检监察方面的规章制度，参与起草制定我市相关规范性文件。

7. 配合省纪委省监委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我市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8.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出）机构、县（市）区纪检监察机关、市管企业、市属学校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9. 完成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我单位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查办案件、党风党纪宣传教育、行政监察、市领导批示件工作、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政风行风热线”及“春城热线”工作、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工作、反腐倡廉法治建设工作、市委反腐败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工作、信访维稳工作、纪检监察信息工作、纪检监察学会、办案点运行管理、市纪委涉密网络系统维护、网络舆情监测系统建设维护等工作。

针对各项支出，我单位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统筹协调全委力量，把绩效管理作为加强自身财务建设，理顺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措施，完善工作流程，形成工作合力，切实

做到**一是**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二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三是**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四是**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五是**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部门管理制度

我单位完善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预算支出绩效考评内部工作规程》、《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预算部门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方案（试行）》、《昆明市纪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昆明市纪委机关合同管理制度》、《昆明市纪委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五）部门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2018 年决算资金总额 7,100.08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 7,100.08 万元（含其他一般预算收入 7,100.08 万元）。2018 年支出预算 7,100.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17.52 万元，含工资福利支出（人员支出）3,625.49 万元（含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支出）392.02 万元；项目支出 3,082.5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算资金 4,662.85 万元，其中 2,437.23 万元为追加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7,100.08 万元。

2018 年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财政资金

预算及使用情况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数	收入决算数		年末结转和结余
				财政拨款	其他收入	
基本支出	0.00	2,985.30	4,017.52	4,017.52	0.00	0.00
项目支出	0.00	1,677.55	3,082.57	3,082.57	0.00	0.00
合计	0.00	4,662.85	7,100.08	7,100.08	0.00	0.00

2018 年度用于保障单位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预算调整数	2018 支出数	年末结转和结余
1	昆财行〔2018〕1 号 2018 年度新增资产配置（财政批复）	0.00	49.56	49.56	0.00
2	昆财行〔2018〕1 号查办案件工作经费	0.00	276.00	276.00	0.00
3	昆财行〔2018〕1 号行政监察工作经费	0.00	9.00	9.00	0.00
4	昆财行〔2018〕1 号市委反腐败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工作经费	0.00	9.00	9.00	0.00
5	昆财行〔2018〕1 号党风党纪宣传教育经费	0.00	166.61	166.61	0.00
6	昆财行〔2018〕1 号市领导批示件工作经费	0.00	9.00	9.00	0.00
7	昆财行〔2018〕1 号党风政风监督	0.00	27.00	27.00	0.00

	工作经费				
8	昆财行〔2018〕1号反腐倡廉法制 建设工作经费	0.00	27.00	27.00	0.00
9	昆财行〔2018〕1号纪检监察干部 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0.00	54.00	54.00	0.00
10	昆财行〔2018〕1号巡视工作联络 专项经费	0.00	394.72	394.72	0.00
11	昆财行〔2018〕1号“政风行风热 线”及“春城热线”工作经费	0.00	27.00	27.00	0.00
12	昆财行〔2018〕1号信访维稳工作 经费	0.00	4.50	4.50	0.00
13	昆财行〔2018〕1号基层党风廉政 建设工作经费	0.00	18.00	18.00	0.00
14	昆财行〔2018〕1号昆明市纪委涉 密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0.00	33.60	33.60	0.00
15	昆财行〔2018〕1号纪检监察信息 工作经费	0.00	24.30	24.30	0.00
16	昆财行〔2018〕1号纪检监察学会 经费	0.00	4.50	4.50	0.00
17	昆财行〔2018〕1号市纪委全委扩	0.00	9.00	9.00	0.00

	大会议				
18	昆财行〔2018〕1号办案点运行管理经费	0.00	270.00	270.00	0.00
19	昆财行〔2018〕1号党建工作经费	0.00	10.00	10.00	0.00
20	昆财行〔2018〕1号市直机关作风建设满意度评价工作经费	0.00	10.25	10.25	0.00
21	昆财行〔2018〕8号昆明市党风廉政建设网上展馆	0.00	79.96	79.96	0.00
22	昆财行〔2018〕1号省委巡视昆明工作经费	0.00	44.50	44.50	0.00
23	昆财行〔2018〕1号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经费	0.00	3.00	3.00	0.00
24	昆财行〔2018〕147号纪委经费追加	0.00	306.56	306.56	0.00
25	昆财行〔2018〕1号“216”项目运行维护	0.00	59.00	59.00	0.00
26	昆财行〔2018〕147号昆明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互联网+“两个责任”监督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资金	0.00	37.60	37.60	0.00
27	昆财行〔2018〕147号昆明市纪委市监委办公场所提升改造项目	0.00	750.46	750.46	0.00
28	昆财行〔2018〕147号市纪委监督	0.00	148.46	148.46	0.00

	执纪智能平台建设项目				
--	------------	--	--	--	--

2018 年中共昆明市纪委会部门整体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 基本支出包括三大类：一是工资福利支出，主要用于在职在岗的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及社保费等支出；二是商品及服务支出（公用支出），主要用于办公室费用、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三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补助及购房补贴；四是其他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2) 2018 年项目支出明细。

2018 年项目支出 3,082.57 万元，主要为新增资产配置项目、查办案件工作经费、派驻机构管理工作业务费、党风政风监督工作经费、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工作经费、办案点运行管理经费等，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决算报表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2018 年支出数	支出占比
1	昆财行（2018）1 号 2018 年度新增资产配置（财政批复）	行政运行	49.56	1.61%
2	昆财行（2018）1 号查办案件工作经费	大案要案查处	276.00	8.95%
3	昆财行（2018）1 号行政监察工作经费	其他纪检监察	9.00	0.29%
4	昆财行（2018）1 号市委反腐败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9.00	0.29%

	工作经费	事务支出		
5	昆财行〔2018〕1号党风党纪宣传教育经费		166.61	5.40%
6	昆财行〔2018〕1号市领导批示件工作经费		9.00	0.29%
7	昆财行〔2018〕1号党风政风监督工作经费		27.00	0.88%
8	昆财行〔2018〕1号反腐倡廉法制建设工作经费		27.00	0.88%
9	昆财行〔2018〕1号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54.00	1.75%
10	昆财行〔2018〕1号巡视工作联络专项经费		394.72	12.80%
11	昆财行〔2018〕1号“政风行风热线”及“春城热线”工作经费		27.00	0.88%
12	昆财行〔2018〕1号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4.50	0.15%
13	昆财行〔2018〕1号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		18.00	0.58%
14	昆财行〔2018〕1号昆明市纪委涉密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33.60	1.09%
15	昆财行〔2018〕1号纪检监察信息工作经费		24.30	0.79%
16	昆财行〔2018〕1号纪检监察学会经费		4.50	0.15%
17	昆财行〔2018〕1号市纪委全委扩大会议		9.00	0.29%
18	昆财行〔2018〕1号办案点运行管理经费		270.00	8.76%
19	昆财行〔2018〕1号党建工作经费		10.00	0.32%
20	昆财行〔2018〕1号市直机关作风建设满意度评价工作经费		10.25	0.33%
21	昆财行〔2018〕8号昆明市党风廉政建设网上展馆		79.96	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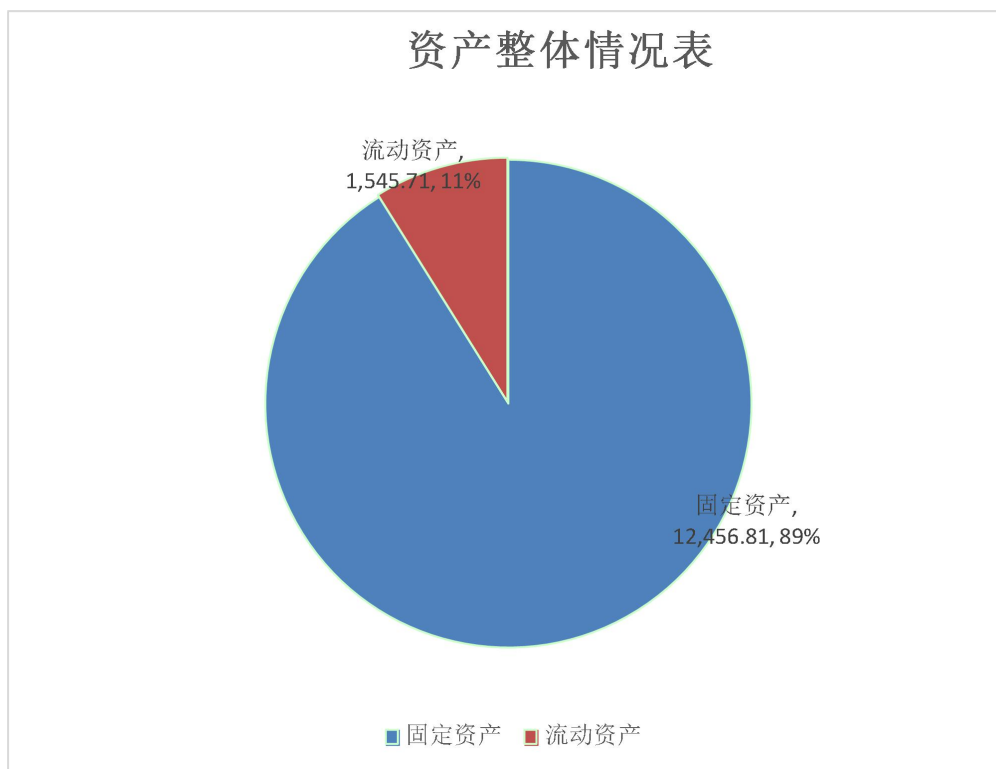
22	昆财行〔2018〕1号省委巡视昆明工作经费		44.50	1.44%
23	昆财行〔2018〕1号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经费		3.00	0.10%
24	昆财行〔2018〕147号纪委经费追加		306.56	9.94%
25	昆财行〔2018〕1号“216”项目运行维护		59.00	1.91%
26	昆财行〔2018〕147号昆明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互联网+“两个责任”监督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资金	其他纪检监察 事务支出	37.60	1.22%
27	昆财行〔2018〕147号昆明市纪委市监委办公场所 提升改造项目		750.46	24.35%
28	昆财行〔2018〕147号市纪委监督执纪智能平台建 设项目		148.46	4.82%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年初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200.25万元，经追加调整，年末实际采购金额252.08万元，其中：货物购置49.56万元，服务采购202.52万元。

（七）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4,037.9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545.7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1.01%；固定资产12,456.8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88.99%。



二、绩效目标

(一) 部门总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单位编码	324301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
主管部门编码	324	主管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
单位负责人	沃磊	联系电话	63966581
人员编制数	220	实有人数	181

单位职能(2000字以内)	1.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委、省纪委及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县（市）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和省委、省监委及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 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我市关于纪检监察方面的规章制度，参与起草制定我市相关规范性文件。 7. 配合省纪委省监委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我市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8.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县（市）区纪检监察机关、市管企业、市属学校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9. 完成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加大干部作风专项治理力度，推动党风政风全面好转；三是改进巡察的组织形式和方式方法，健全派驻机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扎实做好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着力推进监督全覆盖；四是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加大干部作风专项治理力度，推动党风政风全面好转；三是改进巡察的组织形式和方式方法，健全派驻机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扎实做好监察体制	2,245.59	2,245.59	
			2,245.59	2,245.59	
			4662.85	4662.85	

	长震慑，强化不敢腐的持续威慑。加强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推动反腐肃贪向基层延伸；五是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强化自我监督，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的能力素质，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改革试点工作，着力推进监督全覆盖；四是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强化不敢腐的持续威慑。加强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推动反腐肃贪向基层延伸；五是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强化自我监督，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的能力素质，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合计			4662.85	4662.85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增强突破大案要案的合力，坚持做到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惩处腐败分子。利用党风廉政网站、“昆明廉博”等媒介，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并及时通报典型案件；制作警示教育作用。					
预期实现的效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数		400	
			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并根据方案制		6	
			对市直机关作风建设满意度情况采取		7	
						
		质量指标	程序完备		达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月20日前	
		成本指标	按照建设“三型”机关的要求，坚持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高度重视制度建设，坚持规范管	98%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组织党政机关和行业，在电台、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上进行宣传	
		生态效益指标	建立好的制度机制，持续发挥激励作用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好的制度机制，持续发挥激励作用	98%
年度预算测算依据及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上级纪委	100%
		满意度指标	党委、政府	100%
		群众满意度		98%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二) 部门项目具体计划目标

项目名称	总目标	年度目标	金额
------	-----	------	----

			(万元)
昆财行〔2018〕1号2018年度新增资产配置(财政批复)	根据购置计划,办理政府采购手续,购买新增配置资产。	根据购置计划,办理政府采购手续,购买新增配置资产。	49.56
昆财行〔2018〕1号查办案件工作经费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查办案件,以达到不断健全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增强突破大案要案的合力,坚持做到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惩处腐败分子,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的目的。不断健全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增强突破大案要案的合力,坚持做到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惩处腐败分子,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的目的。	目标一:处理问题线索1000件。	276.00
昆财行〔2018〕8号昆明市党风廉政建设网上展馆	开展新媒体平台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以进一步增强网络舆论牵引力,扩大影响力,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向纵深发展。	开展新媒体平台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以进一步增强网络舆论牵引力,扩大影响力,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向纵深发展。	79.96
昆财行〔2018〕1号行政监察工作经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昆明市行政效能实施办法(试行)》和《关于对市纪委监委对本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分解立项的通知》等进行立项,业务范围为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等。	目标一:专项监察4次。	9.00
昆财行〔2018〕1号市委反腐败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市委腐败协调小组工作经费。按照《中共昆明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要求,要健全办案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改进市县两级党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规范组成人员和工作	市委腐败协调小组工作经费。按照《中共昆明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要求,要健全办案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改进市县两级党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规范组成人员和工作	9.00

	职责，完善议事规则和程序，健全重大案件督办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健全线索移送、联合办案、协助调查、信息共享等制度，进一步推动执纪执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增强突破大案要案的合力。对此，要研究出台《市委反腐败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细化领导小组议事协调规则和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出台《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在查办党员、国家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涉嫌犯罪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线索和案件移送通报协作机制。同时，按照市委要求，为及时分析研判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面临的形势，增强反腐倡廉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和主动性，深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结合我市实际，以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为平台建立《昆明市廉情信息分析报告制度》，全方位、多渠道地收集监督检查、纪律审查、查办案件、巡视反馈、信访举报、网络舆情、审计监督、干部监督等方面的廉情信息并进行综合分析，深入查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存在的突出问题，剖析发生问题的原因、特点和规律，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措施，实现关口前移、源头预防、有效监督的目的。	职责，完善议事规则和程序，健全重大案件督办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健全线索移送、联合办案、协助调查、信息共享等制度，进一步推动执纪执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增强突破大案要案的合力。对此，要研究出台《市委反腐败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细化领导小组议事协调规则和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出台《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在查办党员、国家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涉嫌犯罪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线索和案件移送通报协作机制。同时，按照市委要求，为及时分析研判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面临的形势，增强反腐倡廉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和主动性，深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结合我市实际，以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为平台建立《昆明市廉情信息分析报告制度》，全方位、多渠道地收集监督检查、纪律审查、查办案件、巡视反馈、信访举报、网络舆情、审计监督、干部监督等方面的廉情信息并进行综合分析，深入查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存在的突出问题，剖析发生问题的原因、特点和规律，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措施，实现关口前移、源头预防、有效监督的目的。	
昆财行〔2018〕147号市纪委监督执纪智能平台建设项目	该项经费用于市纪委监督执纪智能平台建设项目。	该项经费用于市纪委监督执纪智能平台建设项目。	148.46
昆财行〔2018〕147号昆明市纪委市监委办	中共昆明市纪委、昆明市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该项经费用于提升改造办公	中共昆明市纪委、昆明市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该项经费用于提升改造办公	750.46

公场所提升改造项目	场所。	场所。	
昆财行〔2018〕147号昆明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互联网+“两个责任”监督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资金	互联网+“两个责任”监督管理系统主要的功能由系统监督管理责任以及系统监督落实组成。	互联网+“两个责任”监督管理系统主要的功能由系统监督管理责任以及系统监督落实组成。	37.60
昆财行〔2018〕1号“216”项目运行维护	此项目为涉密项目。	此项目为涉密项目。	59.00
昆财行〔2018〕147号纪委经费追加	该项目为追加项目，用于查办案件等工作经费。	该项目为追加项目，用于查办案件等工作经费。	306.56
昆财行〔2018〕1号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经费	市委改革办要求各改革牵头部门落实具体改革任务，每年专题研究改革工作不少于3次，及时学习传达中央和省、市委改革会议精神和安排部署，谋划和推动落实好本部门各项改革工作。有改革工作的分管领导、责任处室和责任人。有1-2名专职人员负责改革日常工作。有必要的工作经费、办公场所保障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一：根据中央和省、市委改革决策部署和《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8年工作要点》，加强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目标管理，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圆满完成。专题研究改革工作3次。	3.00
昆财行〔2018〕1号省委巡视昆明工作经费	负责在巡视期间协调服务和后勤保障工作。	负责在巡视期间协调服务和后勤保障工作。	44.50
昆财行〔2018〕1号市直机关作风建设满意度评价工作经费	该项目用于年度市直机关作风建设满意度评价工作。为深入推进全市机关作风建设，对市直机关作风建设满意度情况采取第三方社会评价、基层和服务对象问卷测评、常态化监督检查评价、网络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评价以半年为单元，每半年评价得分按照各评价类别占比进行计分。以年度综合得分(上下半年评价得分总和的平均分，以百分制计)为年度满意度评价结果。评价结	评价次数2次。	10.25

	果抄送市委目督办、市政府目督办计入全市目标管理考核总分。年度综合得分分类排名末位的参评单位，责令向市委、市政府写出书面整改报告；由负责联系的派出纪工委监察分局重点督促整改落实，对参评单位领导班子进行约谈诫勉。年度综合得分分类排名连续两年处于末位的参评单位，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纪委（纪检组）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各参评单位按照年度综合得分从高分到低分分类进行排序，在全市进行通报，并在市级媒体上进行公布。垂直管理参评单位评议结果通报其上一级主管机关。		
昆财行〔2018〕1号党建工作经费	用于机关党员的学习教育、开展支部活动等。	组织学习教育活动24次。	10.00
昆财行〔2018〕1号办案点运行管理费	此项目为涉密项目。	此项目为涉密项目。	270.00
昆财行〔2018〕1号市纪委全委扩大会议	召开市纪委全委扩大会议，对过去一年我市纪检监察系统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客观地分析当前我市纪检监察系统反腐倡廉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结合我市的实际，对做好当年我市的反腐倡廉工作进行全面的安排和部署。	目标一：召开市纪委全委会扩大会议； 目标二：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9.00
昆财行〔2018〕1号纪检监察学会经费	用于学会开展调研、学术研讨会、对优秀论文及获奖论文进行表彰奖励及其他维持学会正常运转的日常开支。开展两次征文活动，围绕省学会及市纪委监委监察局工作重心开展理论研究。	目标一：开展两次征文活动。	4.50

昆财行〔2018〕1号纪检监察信息工作经费	为实现昆明市纪检监察信息工作年度综合量化排名全省前列争先创优目标，完成市委下达给市纪委监委的600分年度信息量化任务指标。由市纪委书记总负责，市纪委办公厅牵头组织、信息处具体实施，全市纪检监察部门参与。	目标一：通过年初安排、年终考核、每月通报、每季度排名，组织信息业务培训、开展信息工作督察调研等，力争报送各类信息4000条。	24.30
昆财行〔2018〕1号昆明市纪委涉密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此项目为涉密项目。	此项目为涉密项目。	33.60
昆财行〔2018〕1号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	机关15个党支部认真开展学习教育、“党员固定活动日”、党员干部到社区服务群众开展执纪监督、党纪党规宣传教育、到扶贫挂钩点开展脱贫帮扶、到教育基地接受教育等活动经费。	机关15个党支部认真开展学习教育、“党员固定活动日”、党员干部到社区服务群众开展执纪监督、党纪党规宣传教育、到扶贫挂钩点开展脱贫帮扶、到教育基地接受教育等活动经费。	18.00
昆财行〔2018〕1号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对全市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业务进行培训，进一步熟悉业务和流程，帮助从事信访工作的纪检监察干部提高其综合素质；接访、办案工作经费。	对全市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业务进行培训，进一步熟悉业务和流程，帮助从事信访工作的纪检监察干部提高其综合素质；接访、办案工作经费。	4.50
昆财行〔2018〕1号“政风行风热线”及“春城热线”工作经费	该项目用于协调党政机关和行业，在电台、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上进行直播，以进一步加强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拓展与人民群众沟通的渠道，加大群众参与舆论监督的力度，促进和推动政风行风建设。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并根据方案制定印发1、2、3、4季度上线通知，组织上线工作，做好上线单位和电台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时收集汇总上线情况，对群众提出问题的办理回复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对全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	目标一：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并根据方案制定印发1、2、3、4季度上线通知。	27.00
昆财行〔2018〕1号巡视工作联络专项经费	市委巡视工作联络办公室设立在市纪委监委，该	目标一：年内完成3轮巡察。	394.72

	项目用于办公室日常经费，负责完成省委巡视办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省委巡视组巡视昆明期间协调服务和后勤保障工作，及6个巡视组工作经费。		
昆财行〔2018〕1号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该项目主要用于以下四方面：1.对纪检监察干部开展业务培训；2.对纪检监察干部的录用、遴选和竞争上岗及考察；3.督促纪检监察干部依法依纪依规履行职责，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干部监督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干部使用及培养长效机制，用铁的纪律打造一支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目标一：干部在线学习，190人次； 目标二：干部培训，210人次。	54.00
昆财行〔2018〕1号反腐倡廉法制建设工作经费	贯彻落实六中全会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完成法制政府建设五年规划实施方案，完成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建章立制目标。开展法规制度的调研、起草、审查、评估、汇编；保障反腐倡廉法治建设工作的实施和开展。	目标一：制度调研，10次； 目标二：清理制度，100项。	27.00
昆财行〔2018〕1号党风政风监督工作经费	该项目用于年度作风建设考核评价及各项明察暗访工作等。	按照年度明察暗访工作方案及领导批示、上级工作安排，分别在各重要时间节点组织督查组开展明察暗访和专项监督监察，对监督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	27.00
昆财行〔2018〕1号市领导批示件工作经费	市纪委监委承担了市主要领导的大量批示件的办理，为确保领导批示件落实，高质量、高规格办好领导批示件，采用倒逼机制，进行跟踪办、重点办，对办理不力的按照《昆明市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进行问责处理。	市纪委监委承担了市主要领导的大量批示件的办理，为确保领导批示件落实，高质量、高规格办好领导批示件，采用倒逼机制，进行跟踪办、重点办，对办理不力的按照《昆明市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进行问责处理。	9.00
昆财行〔2018〕1号党风党纪宣传教育经费	该项目用于党风党纪宣传报道稿费、廉政宣传影片制作费用、市级纪律建设教育基地建设、廉政文化奖励费用等。	市纪委对外宣传、新闻报道；昆明市纪律建设教育基地改版升级；印制各类宣传片及教育资料。	166.61

三、评价思路和过程

（一）评价思路

1、前期调研。

中共昆明市纪委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本单位的项目报送情况进行整理，结合掌握情况，对报送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分析、核查落实，在核查无误的情况下进行汇总，为绩效评价工作奠定基础。

2、研究文件。

中共昆明市纪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昆明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并查看单位年度工作任务目标，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一级指标三个，分别为项目决策（20%）、项目管理（20%）、项目绩效（60%）；二级指标七个，分别为项目立项、项目目标、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细化为三级指标及四级指标。

（2）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召开绩效评价会议，确定绩效评价重点，选取适合的绩效评价方式，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绩效评价标准和评分标准，对相关单位的绩效资料报送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搜集证据材料，并形成评价结论，得出绩效评分。

（二）评价目的

全面加强经费管理，使财政资金的使用趋于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财政资金的社会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所反馈的信息，更好的为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的开展提供改进措施，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同时，有助领导正确决策有关事项，有助机关更好的履行相关职能。

（三）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昆财行〔2018〕1 号和《昆明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

（四）评价对象及评价时段。

评价对象：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时段：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经评价，本次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8.50 分，评价等级为“优”。

2、主要绩效

（1）切实履行“两个维护”政治责任。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作为首要任务，查处违反政治纪律案件 11 件 13 人、组织纪律案件 19 件 19 人。协助市委抓好省委第八巡视组巡视昆明反馈意见

整改落实，明确 126 条整改措施，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深化政治巡察，今年以来，市县两级共组建 199 个巡察组对 289 个党组织开展巡察，发现各类问题 3637 个，移交问题线索 545 件，立案 48 件，党纪政务处分 34 人，问责 34 人，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696 项。

（2）着力补齐监督短板。大力探索“互联网+监督”，依托昆明市党政机关电子政务网，在全市 102 个党组织建立互联网+“两个责任”监督管理系统，强化日常监督和过程监督。制定市纪委监委《监督工作联动协作办法》，构建以党风室为“分指挥部”、监督室为“督查督导组”、派驻纪检组为“护林队”、市委巡察办（组）为“政治体检组”的监督闭环模式。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监督执纪调查处置的各个环节，利用“面询”、“蹲点式”谈心谈话等方式，加强对党员和公职人员的常态化、近距离、可视化日常监督，今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处理 2733 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 1874 人次，占 68.6%；第二种形态 515 人次，占 18.8%；第三种形态 148 人次，占 5.4%；第四种形态 196 人次，占 7.2%，最大限度教育挽救党员干部。

（3）全力督战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开展省纪委移交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转办信访件责任追究工作，处置边督边改信访举报 791 件，办结率 100%，处理 1037 人，其中问责 462 人，党纪政务处分 97 人，运用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等方式处理 575 人，问责单位 11 个。针对 2017 年度昆明市空气质量下降问题，约谈 3 个县区 and 4 个市级部门主要负责人，问责县处级领导干部 11 名。

聚焦滇池保护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强化监督检查，问责单位 3 个、党员领导干部 30 人。

（4）强化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今年以来，全市共排查扶贫领域问题线索 2407 个，移交办理 2036 个，处置办结 1951 个，问责 252 人，通报典型问题 61 批 111 起 253 人。制定《昆明市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2018—2020 年）》，从县区抽调 267 人组成 16 个检查组开展交叉检查，会同审计等部门组成 15 个检查组开展重点检查，累计发现问题 1029 个。对东川区、禄劝县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察，对东川区铜都街道、禄劝县转龙镇开展提级巡察，共发现问题 578 个，移交问题线索 72 件，立案 13 件，党纪政务处分 13 人，移交司法 2 人。

（5）坚持不懈正风肃纪。盯住重要节点，发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线索 1092 个，移交整改 702 个，党纪政务处分 21 人，问责 58 人，诫勉谈话、提醒谈话等其他方式处理 145 人。加强对不尽责、不担当、不落实等突出问题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1144 个，问责 184 人，党纪政务处分 62 人，停职检查 9 人，组织处理 6 人，运用提醒、诫勉等方式处理 395 人。把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纳入纪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中学习，在党风廉政网开设宣传专栏，围绕加强纪律建设到县区和市级机关授课 16 次，组织 276 批 19910 人（次）党员干部到市纪律教育基地接受教育，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7 批 38 起 60 人，选取 12 个扶贫领域案例制作警示专题片，扩大纪律教育的覆盖面。

(6) 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委、省纪委的决策部署，划转编制 307 个、转隶人员 271 人、执法执勤用车 50 辆，市县两级监委于 2 月 13 日前顺利完成组建挂牌。增强监督执纪力量，市纪委、监委机关监督执纪部门机构数、编制数分别达到 20 个和 142 个，占总数的 80%和 77%。对检察院转隶干部与纪委干部混合编成、交叉使用，制定《议事规则》《行文办法》《派驻机构监督执纪监察工作办法》等制度，各项工作高效顺畅有序运行。

(7) 高压惩腐不放松。坚决清除政治污染底泥和污染因子，今年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 3700 件（次），同比上升 54.2%；初步核实 1343 件（次），同比上升 142%；立案 875 件，同比上升 40.2%；处分党员、公职人员 789 人，同比上升 30.6%；移送司法机关 66 人，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 4286.76 万元。严格标准程序，正确运用各项调查措施，重点探索运用留置措施，截止 10 月 31 日，全市已留置 67 名审查对象。以分管权限为主，地域管辖、级别管辖为辅行使监察权，接受省纪委（含派驻纪检组）、中央驻昆单位交办问题线索 74 件，立案 14 件，已办结 18 件。在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组建第五大队，建立一支公安干警带队、辅警参与的专业看护队伍；对市纪委、监委机关留置点、谈话室等场所进行改造，规范建设县区留置场所；开展留置安全主题培训 78 批 1342 人（次），今年以来全市未发生审查调查安全责任事故。

(8) 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常委汇报交流、副书记点评的工作例会制度和工作提示预警制度，推动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高质

量发展。制定《机关理论学习制度》《监督执纪工作每周领学制度》，组织 1398 人次参加中央纪委、省纪委学习培训，在中山大学、红旗渠等地举办专题培训，着力补短板、强素质、提能力。制定《纪检监察干部纪律作风考核管理办法》《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暂行办法》，对纪检监察干部的违纪行为“零容忍”，今年受理反映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 61 件 64 人，党纪政务处分 5 人，问责 8 人，坚决防止“灯下黑”。

（二）具体项目支出绩效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得分说明
A 部门决策 (20 分)	A1 部门目标 (5 分)	A11 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的明确性与合理性 (1 分)	-	1	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目标的设定情况；中长期规划目标应设定明确，应与政府中长期规划目标相适应，且应与部门职能相适应。
		A12 年度工作目标的明确性与合理性 (1 分)	-	1	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的设定是否明确合理
		A13 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工作目标的一致性 (1 分)	-	1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
		A14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分)	-	1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年度工作目标的一致性。
		A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分)	-	0.5	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依据部门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进行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是否可衡量。
	A2 部门职能 (5 分)	A21 部门职能的明确性与科学性 (1 分)	-	1	考察部门职能界定是否明确科学，是否有相关文件。

		A22 年度工作目标与部门职能的适应性（2分）	-	2	部门所设定的具体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能相适应。
		A23 年度具体工作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1分）	-	1	部门年度各类具体工作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A24 单位内部及下属单位职责的明确性（1分）	-	1	单位内部及下属单位具体职责是否明确
	A3 资源配置（10分）	A31 基本支出预算合理性（2分）	-	2	用以反映部门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是否根据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标准进行合理编制。
		A32 项目支出预算合理性（2分）	-	2	用以反映部门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程序、预算依据、适用范围的合理性。
		A33 人力资源投入合理性（2分）	-	2	用以反映部门核定人员的编制与部门工作内容的合理性
		A34 办公资源投入合理性（2分）	-	2	用以反映部门现有办公资源能否满足部门日常工作需求。
		A35 项目资源分配合理性（2分）	-	2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任务的保障程度。
B 部门管理（20分）	B1 预算管理（7分）	B1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1分）	-	1	部门基本支出本年度决算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程度。
		B1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4分）	-	4	部门项目支出本年度决算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程度。
		B13 “三公经费”控制率（1分）	-	1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B14 预算调整情况（1分）	-	1	用以反映预算单位是否根据年中预算实际执行情况及时合规进行预算调整

	B2 财务管理 (6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1分)	-	1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	4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B23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1分)	-	1	用以反映部门财务监控监督工作的有效性,包括监控、监督措施的制定及执行等方面。
	B3 人力资源管理 (2分)	B3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分)	-	1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B32 人力资源管理执行情况 (1分)	-	1	考察部门人力资源管理的健全性及执行规范性,包括在编、派遣、临时员工的管理,包括招聘、培训、工资发放及考核等。
	B4 资产管理 (2分)	B4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1分)	-	1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使用而制定的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B42 固定资产在用率 (1分)	-	1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及程度。
	B5 业务管理 (3分)	B5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1分)	-	1	部门为加强业务管理、规范业务执行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业务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B52 政府采购规范性 (1分)	-	1	考察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的规范性

		B53 监督考核情况（1分）	-	1	考察部门是否对各所属单位或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工作监督和定期考核。
C 部门绩效 (60分)	C1 部门产出（30分） （说明：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C. 11 严明政治纪律（8分）	C111. 开展中央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完成情况（2分）	2	考察 1：制定整改措施的条数 2：专项整治和建章立制清单的个数等工作的完成情况。
			C112. 协助市委深入剖析白恩培、仇和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完成情况（2分）	2	考察 1：针对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应对措施 2：针对重点工作是否严肃清除
			C113. 专项纪律检查组组建情况（2分）	2	考察对脱贫攻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完成情况。
			C114. 党风廉政建设的完成情况（2分）	2	考察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成立换届风气督查组，回复廉洁自律意见，对领导干部开展任前廉政谈话的完成情况
		C12. 夯实管党治党责任（2分）	C121. 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研究工作及纪律审查工作的完成情况（2分）	2	考察 1：市委常委会开展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次数， 2：书记专题会开展研究纪律审查工作的次数 3：协助市委主要领导与各单位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签订2017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的完成情况
		C13. 持续深化作风建（7分）	C131. 开展防止和纠正“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专项整治的完成情况（1分）	1	协助市委建立支持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容错纠错防错机制，在全市集中开展防止和纠正“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专项整治
			C132. 开展“六个严禁”专项整治的完成情况（1分）	1	考察开展“六个严禁”专项整治的完成情况 1：发现问题的个数 2：追究责任的人数

			C133. 开展“小金库”专项整治的完成情况（2分）	2	考察开展“小金库”专项整治工作是否按计划完成
			C134. 开展监督检查的完成情况（3分）	3	考察开展监督检查，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
		C14. 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5分）	C141.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完成情况（2分）	2	考察 1：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人次 2：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个数
			C142. 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的完成情况（3分）	3	考察 1：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接受信访举报，处置问题线索，谈话函询的件数 2：立案，结案件数
		C15. 深化政治巡察（8分）	C151. 市巡察工作规划的制定及落实情况（3分）	3	制定《市委巡察工作规划（2016年——2021年）》，制定《市委巡察工作规划（2016年——2021年）》，成立6个市委巡察组，落实12名巡察人员固定编制，建立100人的人才库
			C152. 第2—4轮巡察完成情况（2分）	2	考察对27家地区 and 市直部门、国有企业开展市委第2—4轮巡察完成情况
			C153. 对已完成市委第1、2轮巡察涉及的13家单位问题整改、督促追缴补缴党费、清理收缴违规津补贴完成情况（3分）	3	考察对已完成市委第1、2轮巡察涉及的13家单位问题整改、督促追缴补缴党费、清理收缴违规津补贴的完成情况
	C2 部门效果（20分） （说明：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的工作	C21. 强化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4分）	C211. 建立脱贫攻坚抽查工作机制的完成情况（2分）	2	考察抽查贫困村、扶贫工作队、贫困户、发现问题的完成情况。

	效果。		C212. 严格落实五项工作机制的完成情况 (2 分)	2	考察全市累计排查问题线索和移交督办扶贫领域问题的个数完成情况。
		C22.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6 分)	C221. 参加中央省市培训的完成情况 (2 分)	2	考察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 积极稳妥做好派驻机构改革和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参加中央省市培训的完成情况。
			C222. 依托清华大学、复旦大学培训完成情况 (2 分)	2	考察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 积极稳妥做好派驻机构改革和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依托清华大学、复旦大学培训完成情况。
			C223. 严格落实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的完成情况 (2 分)	2	考察严格落实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对纪检监察干部的违纪行为“零容忍”, 接受反映纪检监察干部信访件数, 给予警告及开除党籍的执行情况
		C23. 人民群众利益的保护 (4 分)	C231. 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的完成情况 (2 分)	2	考察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工作是否完成。
			C232 春城热线“一把手”上线率 (2 分)	2	考察政府职能部门和行业单位上线中“一把手”亲自带队上线的上线情况, 上线率=一把手上线单位数/总上线数*100%
		C24. 春城热线, 作风建设满意度调查 (6 分)	C241. “春城热线”上线“满意度” (3 分)	3	1: 为加强舆论引导, 将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有机融合, 始终坚持以群众满意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标准, 着力搭建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沟通最直接、解决问题最快捷的平台 2: 通过抓重点、抓深入、抓巩固、抓落实的方式, 让上线单位呈现出领导高度重视, 部门主动上线, 群众积极参与, 社会广泛监督, 落实见真见效, 服从服务大局的良好局面。 3: 使政府部门服务意识得以加强, 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真正起到听民言、知民愿、解民忧的作用, 为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保驾护航。

			C242. “市直机关作风建设” 满意度 (3 分)	3	为深入推进全市机关作风建设, 促进作风建设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开展昆明市市直机关作风建设满意度调查
	C3 部门可持续发展 (10 分)	C31 队伍建设情况 (2 分)	-	2	考察部门管理人员是否定期接受培训, 熟悉政策、提高业务能力。
		C32 信息共享、公开情况 (3 分)	-	3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绩效信息及其他信息, 是否相关部门信息共享,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信息公开透明及信息共享情况。
		C33 长效管理创新情况 (3 分)	-	2	考察部门是否在鼓励处室改进管理、提高效率方面建立了新举措, 比如人员绩效考核机制、信息化建设、数据库管理等, 是部门工作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保障。
合计			100 分	98.50	

五、主要经验做法

1、根据机关工作性质申报立项依据, 做到立项依据充分, 有资金管理辦法且符合规范等。

2、根据机关工作性质合理分配各项目资金, 做到重点突出, 公平公正, 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辦法相符。

3、各项目资金要做到拨付及时, 无滞留、闲置等现象。

4、各项目资金要做到使用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 符合规范, 无截留、挪用等现象, 资金使用对昆明市经济社会产生积极效益。

六、存在的问题

1、对于工作中绩效指标设置把握不到位。

2、绩效目标设定存在不足, 总体指标设置不合理, 只论述了如何加强管理和制度建设, 未对工作事项及内容作描述; 产出指

标将众多项目混合在一起，未加以细分，应逐项一一分解说明。

3、考核内容量化不够，各等次确定的考核标准、考核条件过于简单和笼统。

七、改进措施及建议

单位需要加大对单位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培训力度，充实业务知识。积极完善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申报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建议加强个性指标的建设，特别是针对纪检监察工作指标的设立；建议市财政局进一步加强对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培训与指导。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

2019年5月30日